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11.0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5.1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6.14教務會議核備 107.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教務會議核備
109.12.7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3.24教務會議核備
111.2.18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5.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15教務會議核備
112.04.11系統組會議通過 112.04.18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12.05.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3系統組會議通過 112.06.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1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1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2院課程委員會後記錄審議通過 112.09.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教務會議核備 112.11.21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1.10教務會議核備 113.05.22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6.0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19教務會議核備
114.04.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6.18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或因修讀雙主修，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課程安排

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組與資訊系統組。

一、共同修課

(一) 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兩門(擋修軟體工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必修課程為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軟體工程3學分、書報研討1學分、管理溝通2學分(英語授課)，共12學分。

(三) 學生於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修課規定，應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MT4001及MT4002，且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或申請免修通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各組修課(二者選一)

(一) 管理組，畢業學分為33學分。

1. 先修課程6學分：經濟、會計、統計(3選2)，不列入畢業學分。

2. 必修課程12學分：多變量分析、(企業策略、企業電腦網路、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6選3)。

3. 選修課程9學分：於本系研究所課程管理組應選修。或修習MT課號企業實習課程至多3學分。註：修習MT課號企業實習課程前，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資訊系統組，畢業學分為30學分。

1. 先修課程9學分

(1) 程式語言設計相關課程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2)資料結構相關課程3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2.必修課程6學分：企業電腦網路、(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4選1)。

3.選修課程12學分

(1)其中9學分須修習本系指定之相關課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課程配當時，依系統組會議決議次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期間須選修課程。並於每學年碩士新生入學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2)其餘3學分可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或修習MT課號企業實習課程(至多3學分)。註：修習MT課號企業實習課程前，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四條 學分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依本系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並依本系「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與處理細則」辦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變更指導教授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二、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非本系教師，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若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調任或離職等因素，不再為本系專任教師，亦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學位論文要求

- 一、學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
- 二、學位論文性質由指導教授認定。
- 三、當學位論文性質與修習組別不一致時：
 - (一)學生須額外修習至少2門與論文性質相符之課程，有關額外修習之課程建議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在指導教授增修課程意見表註明所增修課程，以利納入畢業審查。
 - (三)資訊系統組學生若撰寫管理組論文，則比照管理組學生須修習管理組先修課程9學分。管理組學生撰寫資訊系統組論文，則比照資訊系統組學生須修習資訊系統組先修課程9學分。
- 四、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之教師共同指導，其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一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五、符合前款規定者，於校曆規定期限內，檢具指導教授推薦函1份、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提要及論文初稿申請論文口試。
- 六、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